

MINSHIJUAN

人民法院

MINSHIJUAN MINSHIJUAN MINSHIJUAN

疑难判例 评析

MINSHIJUAN MINSHIJUAN MINSHIJUAN MINSHIJUAN

主 编

翟隽明 荣吉平 刘玉宝

民事卷

MINSHIJUAN MINSHIJU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YINANPANI

MINSHIJUAN MINSHIJUAN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民 事 卷

主 编 翟隽明 荣吉平 刘玉宝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民事卷

主 编	翟隼明 荣吉平 刘玉宝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马红梅
责任校对	佐 志 版式设计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19-2/D·834
定 价	16.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编委会人员名单

总主编 王贵臣 于绍元 李英娟
副总主编 黎海滨 刘任武 张俊歧
 王凤芝 于世忠 姜丛华
 刘玉宝 刘士琳 严一遼
 翟隽明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雷	于力泉	于世忠	于绍元	方双复
王磊	王凤芝	王显伟	王贵臣	王静浩
白玉生	邓一峰	石斌	刘敏	刘士琳
刘玉宝	刘向东	刘任武	朱旭	孙晓宏
严一遼	李英娟	何成荣	张影	张居永
张春田	张丽华	张俊歧	陈福胜	金秀琴
官一	杨殿风	姜燕	姜丛华	赵庭林
荣吉平	董德岚	蒋朝友	雷鸣霞	翟隽明
黎海滨	蒋瑛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翟隽明 荣吉平 刘玉宝
副主编 金秀琴 张 影 陈福胜 宫 一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海滨	于力泉	王学梅	王春梅	王铁汉
白玉生	白志金	刘玉宝	刘亚彬	刘彦吉
刘沫茹	刘晓慧	孙景仙	池洪伟	汪 莹
苏彦来	李 莹	刘 敏	李 楠	李志国
李宝君	李英娟	张 影	张居永	张铁巍
陈福胜	金秀琴	杨昌宇	范伟华	宫 一
姜 涛	赵 铁	荣吉平	郭 丹	龚丽坤
谢振江	黄英才	鲁小木	翟隽明	黎海滨
蒋 瑛				

前 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五条作了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写进宪法，表明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量的积累达到了质的变化。也就是说，仅仅追求立法数量的增加是不够的，还必须把法律当做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我国法治建设上的这一重大突破，不仅给国家立法、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还给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守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强对法律的学习，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特别是注意把法律知识和理论运用到立法、执法和守法实践中去，显得非常重要。

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云集了部分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以及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以最能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一特点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为切入点，加以详尽地评析后，陆续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

首批出版的该丛书分为四卷，既有反映当前我国市

场经济状况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经济卷》，也有介绍刑法修订后惩治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刑事卷》，还有体现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审判对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行政卷》，以及反映民事主体之间复杂关系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民事卷》。

书中所收案例力求典型、疑难，所作评析力求准确、深刻。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很多方面可能不尽人意。渴望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期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日臻完善。

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的同志在该丛书的编辑工作中付出了许多心血，为该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丛书编委会

1999年6月28日

目 录

一、民事代理纠纷案

代理人诉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案	(1)
恶意通谋的代理行为无效案	(4)
复代理所产生的纠纷案	(7)
委托人死亡代理仍有效的纠纷案	(11)
越权委托代理纠纷案	(15)
画店诉画家应亲自作画案	(17)

二、财产纠纷案

因诉讼时效引起的财产纠纷案	(19)
财产所有权归属案	(21)
抵押权案	(24)
汽车保管损害赔偿纠纷案	(27)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合伙投资财产纠纷案	(37)
债务纠纷案	(41)
不当得利纠纷案	(43)
财产赔偿纠纷案	(47)

三、房屋、土地纠纷案

因一方擅自出售共有房屋而引起的房屋纠纷案	(53)
因附条件而引起的房屋买卖纠纷案	(55)
因价格引起的房屋买卖纠纷案	(58)
因诉讼时效中止而发生的房屋纠纷案	(65)
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68)
房屋抵押纠纷案	(71)
未通知承租人出售已出租的房屋侵犯承租	
人的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案	(75)
直养房产和自养房产纠纷案	(78)
房屋典当回赎案	(81)
房屋转让纠纷案	(85)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90)
返还出借的空地纠纷案	(94)
毗邻通路纠纷案	(100)
相邻耕地通行纠纷案	(103)
毗邻墙体使用纠纷案	(105)
双方共有墙体房屋加建纠纷案	(108)
毗邻在共有处扩建厕所纠纷案	(110)

四、知识产权纠纷案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113)
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118)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销售他人享有著作	
权的软件作品案	(127)
侵害买断的影片发行放映权纠纷案	(135)

侵害征集人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139)
作品署名及报酬纠纷案	(144)
出版社印错出版图书作者姓名纠纷案	(148)
报社之间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151)
壁画创作署名纠纷案	(157)
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162)
医疗保健用品专利侵权纠纷案	(170)
侵犯发明红外辐射节能器专利权纠纷案	(174)
侵犯发明新型复合木质地面墙面装饰板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80)
外观设计侵权纠纷案	(18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90)
职工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专利权纠纷案	(199)
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专利产品引起 的专利权纠纷案	(202)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销售计算机软件侵犯著 作权纠纷案	(205)
将合作作品稍加改动以个人名义发表侵犯著 作权纠纷案	(209)
未经同意擅自对他人产品说明书进行复制、散 发、宣传案	(213)

五、侵害姓名权、名誉权纠纷案

因收养而侵害姓名权案	(216)
因冒名写检举信而侵害姓名权案	(219)
因假冒姓名而引起的侵害姓名权和名誉权案	(222)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25)

因公开展出他人裸体照片而侵犯死者的 名誉权纠纷案	(230)
因不正当竞争而侵犯企业名誉权纠纷案	(233)
侵犯名称权案	(238)
因私自利用他人肖像做广告而侵犯肖像权案	(241)
为牟利使用他人肖像而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244)

六、损害赔偿纠纷案

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损害赔偿纠纷案	(247)
因经销不合格产品而造成消费者伤亡的责任纠纷案	(253)
因楼窗玻璃坠落而伤害他人赔偿纠纷案	(257)
违反施工安全规则造成伤残的赔偿纠纷案	(262)
因紧急避险而引起损害赔偿纠纷案	(267)
因围墙砖块坠落造成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27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伤害赔偿纠纷案	(274)
因打伤不予反抗的偷窃者而造成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79)

七、继承纠纷案

因房屋遗产范围继承纠纷案	(282)
因遗产分割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285)
因继承顺序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289)
因继承份额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292)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同时死亡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297)

养子女继承生身父母遗产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01)
女婿继承其岳父母遗产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05)
因被收养人继承生身父母遗产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08)
因代位继承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11)
因儿媳继承公婆遗产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14)
因养子女的子否可否代位继承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18)
因可否作为同一顺序继承人而发生的继承纠纷案	(321)
因遗嘱部分无效而引起的遗产继承纠纷案	(324)
因法定继承人与非法定继承人的遗产继承 份额而发生的继承纠纷案	(326)
因非法剥夺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利而发生 的继承纠纷案	(329)
因多份内容不同的遗嘱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31)
经公证的遗嘱和未经公证的遗嘱效力问题引 起的继承纠纷案	(334)
因赠与而发生的继承纠纷案	(336)
因不履行有义务的遗嘱而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39)
因精神病人所立遗嘱效力问题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343)
因遗嘱继承人同意改变遗嘱而引起的遗赠纠纷案	(345)

一、民事代理纠纷案

代理人诉被代理人 承担民事责任案

【判决书】

原告：申××，男，35岁，汉族，××乡农民

原告：刘××，男，32岁，汉族，××乡农民

被告：××县水产品门市部

法定代表人：唐××，职务：经理

第三人：王××，男，28岁，汉族，××乡船工

原告申××等与被告××县水产品门市部代理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申××、刘××，被告法定代表人唐××，第三人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申××、刘××诉称，被告水产品门市部于1987年9月6日委托原告二人持被告的收购收据收购水产品。原告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了收购，曾因翻船导致货物全部落水，但不是原告的过失，被告应对原告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支付货款和代理费。

被告法定代表人唐××辩称，原告申××、刘××系市场和商店职工，不是被告单位职工，并且未按原议定计划收购水产

品，而且因承运人装船不慎造成了翻船，水产品门市部并未收到货，因而拒绝支付货款和代理费。

第三人王××述称，他并非有意造成翻船，自己也因翻船造成一些损失，故拒绝赔偿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经审理查明，被告委托原告收购水产品，原告在委托权限内收购生丁鱼3350斤，罗上虾794斤，计人民币6664元整。收购后在运输途中因承运人不慎导致翻船，货物全部落水。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代理后果，支付货款和代理费，被告以未收到货等为由，拒绝付款。第三人也拒绝赔偿损失。

本院认为，原告是被告的代理人，并且无越权代理的情况，所以其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负责，原告的请求应予支持，被告有权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6条第1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水产品门市部应支付货款6664元整，代理费100元整，于判决生效后10天内一次付清。

二、第三人王××应赔偿水产品门市部实际损失6664元整，于判决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案件受理费280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析意见】

本案是关于代理后果归属的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三个方面问题：

一、原、被告之间是否为代理关系。代理是发生在被代理

人、代理人及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这里原告的法律行为符合代理行为的特征，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

二、原告是否在代理权限内认真履行职责。被代理人并非对代理人的一切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若代理人超越代理权，事后被代理人又未追认，则此代理行为无效，被代理人就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本案中原告受被告委托，并且无越权代理的情况，所以其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负责。

三、应区分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分清责任归属，代理行为常常与其他民事行为结合在一起。本案中原告代理的买卖合同已经订立，并已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已移转，所以被告应按收购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付款。被告以承运人装船不慎造成翻船为由，拒绝付款，是混淆了两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混淆了收购合同和运输合同的界限。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后有权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是正确的。

恶意通谋的代理行为无效案

【判决书】

原告：××农机厂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厂长

被告：王××，男，32岁，农机厂总务科科长

被告：孙××，男，28岁，王××的表弟

原告××农机厂与被告王××、孙××代理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陈××，被告王××到庭参加诉讼，另一被告孙××未到庭，作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王××作为本厂总务科科长与另一被告其表弟孙××恶意串通，将孙××的病牛以农机厂食堂的名义买下，煮熟后卖与职工，造成几个职工吃了病牛肉后，上吐下泻。食堂只好将剩余的牛肉全部倒掉，损失千余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被告王××辩称，牛肉是他表弟的，当时让食堂买这些牛肉时是图便宜，并不知不能食用，他作为食堂的代理人，其代理行为的后果应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食堂承担，所以损失应由食堂负责。

经审理查明，被告王××作为原告总务科科长，利用职权将

他表弟孙××牵来的一头病牛找人杀掉，并以原告食堂的名义将牛肉买下，牛皮归他表弟。由于病毒感染，此牛肉已不能吃，可被告王××凭侥幸心理让食堂将牛肉煮熟卖给本厂职工食用。结果有几个职工吃了病牛肉后，上吐下泻。食堂赶忙将剩余的牛肉全部倒掉，损失1280元。原告责成被告王××将他表弟拿走的牛肉款追回，并赔偿其他损失。被告王××以作为食堂的代理人，损失应由食堂负责为由，拒绝追回牛肉款和赔偿损失。

本院认为，被告王××虽为原告实行独立核算食堂的代理人，但滥用代理权，不顾被代理人的利益与被告孙××恶意串通，以食堂的名义买下病牛，损害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因此其实施的代理行为无效，对被代理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两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6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特作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无效；

二、原告的损失1280元由两被告负连带责任承担。

案件受理费61.2元，由两被告分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评析意见】

本案属于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纠纷案。被告王××作为原告的总务科长，利用职务之便，滥用代理权，明知是病牛肉，却与表弟串通一气，将病牛肉买下，损害了被代理人农机厂食堂的利益。这种行为从根本上违背了代理人应当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的职责，所以被告王××所实施的这种代理行为是无效的。既然是无效行为，由于被告孙××的病牛肉而给